关于面向试点地区开展吉林省2024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    自《吉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实施细则》印发以来，长春、吉林、四平、通化、辽源、白山6个地区积极开展省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合贴息试点工作，现面向以上试点地区开展吉林省2024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    一、申报要求

### 请申报企业按照《吉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重点支持方向和补助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申报，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时间为自2023年11月22日以来。

    二、注意事项

    （一）请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胶装成册（编制目录和页码且复印内容清晰），由所在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汇总后，将纸件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于2024年4月12日前报送到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，指定盖章处及骑缝处均应加盖企业公章。

    （二）申报企业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要认真审核，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补助。对有违规行为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依法追回补助资金，不再纳入补助范围。

    附件：1.吉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实施细则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.吉林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申请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4年3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王智宇，电话：0431-84338856、13843044999；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1088号；邮箱：jilinip@163.com）